

6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连云港市特殊教育中心暑期维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704.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.7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备注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